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

广州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D0W7T7Q）：

我局在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查明的事实：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载明的信息和你公司提供的资料，你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丹山村扶凤大街 66 号之二楼 201 之 10，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传了 32 份环评文件；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及项目环评档案材料，且未按要求配合我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经现场勘查，你公司住所实为市桥街丹凤村治安队的办公场所。

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你公司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三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拟对你公司予以失信记分 10 分。

如对上述处理认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异议，可在接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 4 楼 410 室

联系人：钟志选

电话：83203172 传真：83203180

邮箱：gzhjbh123@163.com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